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申请挂牌	指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贵司/公司/瑞奥物联	指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瑞奥有限	指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名称变更前为宁波瑞奥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瑞浦进出口	指	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
瑞普国际	指	SWOOP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图润印业	指	宁波图润印业有限公司
弘烨进出口	指	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
欣烨进出口	指	宁波欣烨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力投资	指	安吉中力投资有限公司
中力设备	指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瑞云普安	指	宁波瑞云普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尔法	指	宁波吉尔法电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宁波市工商局	指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6350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2014年10月30日出具的《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2014年12月12日出具的《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4) 炜衡法意字第 12-12-02 号

致：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奥物联”、“瑞奥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挂牌转让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对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有关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本所并不对有关审计、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实向相关人员进行了核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公司确认和承诺，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1.1.1：请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

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就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身份识别代码	是否实际控制人
史伟	境内自然人	11010819660811601X	是
袁先锋	境内自然人	330121196810280835	否
宁波瑞云普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30901635-0	否
王志文	境内自然人	330725198109282530	否
施国勇	境内自然人	330205196605020917	否

2、公司自然人股东中史伟和王志文均于本公司任职，本公司未对员工担任本公司股东的情形提出限制性规定。

袁先锋现任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安吉中力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其任职单位未对其对外投资提出限制性规定。

施国勇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为合同制用工，其任职单位未对其对外投资提出限制性规定。

股东宁波瑞云普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等特殊背景的情况。

3、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股东承诺函》，公司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具有以下情形：（1）国家公务员；（2）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3）限制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4）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5）限制国有企业领导人投资的情形；（6）限制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7）现役军人；（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限制性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1.1.2：请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史伟先生，最近两年内并未发生变化。史伟先生 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瑞奥有限执行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目前史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60 万股股份，并通过瑞云普安间接持有公司 44 万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0%。

2、本所律师认定史伟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的理由如下：

史伟目前持有公司 60.40%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决策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起决定性作用。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 2 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 3 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史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三、关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1.1.3：请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根据宁波市公安局江东分局东柳派出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书》：史伟（身份证号 11010819660811601X）在我辖区居住期间无违法犯罪记录。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伟先生出具《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本人史伟作为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伟先生在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四、关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1.2.1：请律师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公司

申请挂牌时注册资本须缴足，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应依法核验股东出资，评估机构要进一步加强评估工作的规范性，确保申请挂牌公司的出资真实、足额。针对 2014 年 3 月 1 日前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增资等，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应按照既往规定核验出资并提供验资报告；针对 2014 年 3 月 1 日后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增资等，股东应按照修改后《公司法》第二十八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出资手续、履行出资义务，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应加强股东出资的核验工作，核查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提供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评估机构应依法开展评估业务，提高评估工作的规范性，提升估值的合理性。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共有如下五次出资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由专业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

（1）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6 日为瑞奥有限设立的第一期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鼎新验字【2007】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6 日，瑞奥有限已收到吕波、曹剑、施国勇和史伟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为瑞奥有限设立的第二期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鼎新验字（2009）第 0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16 日止，瑞奥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截至 2009 年 7 月 16 日，瑞奥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次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瑞奥有限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了每位股东的首次出资额和剩余出资额，所有股东的剩余出资“将以货币方式，于 2008 年 6 月前出资到位”。瑞奥有限于 2007 年 3 月 7 日设立并完成首次出资，而剩余部分出资额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缴足，第二次出资的时间已超过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分期出资过程存在逾期的瑕疵，但并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每年均通过工商年检，并已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因此公司合法存续。

(2) 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6 日为瑞奥有限第一次增资验资并出具鼎新验字【2010】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4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史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0 年 3 月 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

(3) 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9 日为瑞奥有限第二次增资验资并出具鼎新验字【2011】0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8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史伟、施国勇、王志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1 年 8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4) 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瑞奥有限第三次增资验资并出具天元验字【2014】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史伟、袁先锋、施国勇、王志文、宁波瑞云普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为瑞奥有限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验资并出具【天健验[2014]1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4 年 8 月 20 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至今股东的历次出资均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均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五、关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1.2.2：请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1、公司成立后，出资履行程序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时的出资

根据瑞奥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瑞奥有限是由史伟等四名自然人以及吉尔法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瑞奥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

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鼎新验字【2007】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6 日，瑞奥有限已收到吕波、曹剑、施国勇和史伟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宁波市工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向瑞奥有限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29017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奥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鼎新验字(2009)第 0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16 日止，瑞奥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截至 2009 年 7 月 16 日，瑞奥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次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第一次增资

瑞奥有限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5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由原股东史伟以货币方式出资。（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鼎新验字【2010】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4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史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0 年 3 月 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

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向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3）第二次增资

根据瑞奥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签署的《宁波瑞奥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调整协议》和作出的《股东会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由原股东史伟增加出资人民币 170 万元，原股东施国勇增加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原股东王志文增加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原股东弘烨进出口增加出资人民币 95 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2)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鼎新验字【2011】0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8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史伟、施国勇、王志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1 年 8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4) 第三次增资

根据瑞奥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1) 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投资数额共计人民币 7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2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 各股东均按原持股比例增加对公司的投资：史伟本次增加的投资额 392 万元（其中 2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袁先锋本次增加投资额 168 万元（其中 1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施国勇本次增加投资额 21 万元（其中 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志文本本次增加投资 49 万元（其中 3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瑞云普安增加注册投资 7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方式为货币。(3)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天元验字【2014】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史伟、袁先锋、施国勇、王志文、宁波瑞云普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5）2014 年 8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0,367,185.85 元【天健审[2014]5976 号《审计报告》】，按照 1: 0.964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367,185.85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已经本次有限公司变更成股份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215000015480，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根据《公司法》第 28 条规定：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出资事宜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另根据上述三次验资报告，股东均将历次作为出资的货币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出资均依据法律法规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

六、关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1.2.3：请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1、在历次出资（详见对反馈意见 1.2.2 之回复）中，在瑞奥有限期间，股东的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货币出资额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均为 100%。

2、在瑞奥有限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过程中，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2014 年 8 月 7 日，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0,367,185.85 元【天

健审[2014]5976号《审计报告》】，按照 1: 0.964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367,185.85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史伟	560.00	56.00	560.00	净资产
2	袁先锋	240.00	24.00	240.00	净资产
3	瑞云普安	100.00	10.00	100.00	净资产
4	王志文	70.00	7.00	70.00	净资产
5	施国勇	30.00	3.00	30.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3、根据《公司法》第 27 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均符合出资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七、关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1.2.4：请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

1、公司历次出资及履行的内、外程序详见对反馈意见 1.2.2 之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设立时采用分期出资方式进行出资，于 2007 年 3 月 7 日设立并完成首次出资，剩余部分出资额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缴足。有限公司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章程》规定了每位股东的首次出资额和剩余出资额，所有股东的剩余出资“将以货币方式，于 2008 年 6 月前出资到位”。因此，公司设立时第二次出资的时间已超过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

间。

2、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分期出资过程存在逾期的瑕疵，但并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债权人等相关利益方的权益，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每年均通过工商年检，并已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因此公司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法律纠纷，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关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1.3.1：请律师核查公司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1、2014年7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4]5976号《审计报告》。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瑞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367,185.85元。

2014年8月6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4]第283号《宁波瑞奥物联技术有限公司拟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495,622.51元，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14年8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第176号《验资报告》。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20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奥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经过专业机构的评估、审计、验资，且评估净资产值超过公司经审议的账面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设立、存续已满两年。

2、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改制设立过程中，公司未向股东分红，未发生利润分配的情况。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其自然人股东须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净资产折股从法律形式和经济业务实质上来说，股东未取得任何股息红利性质的收益，不是股份制企业送红股或转增注册资本的过程。当地税务部门也没有提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要求。

针对未来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公司采取了规范措施：全体发起人出具了《发起人声明》，承诺：“若因税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导致本人须立即缴纳因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将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本人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改制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涉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因此自然人股东无需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措施的要求。

3、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在股份公司改制设立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公司无需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相应地，公司也不存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九、关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1.3.2：请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发生三次增资，未发生减资。历次增资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详见对反馈意见 1.2.2 之回复。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历次出资的相关决议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形。

十、关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1.4：请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奥有限自设立以来，共发生四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形如下：

（1）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转让方与出让方于 2009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瑞奥有限发生了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吉尔法	瑞浦进出口	30	45
2	曹剑	王志文	10	15

瑞奥有限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6 月 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章程。根据 2009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瑞浦进出口	45	30	45	货币
史伟	45	30	45	货币
施国勇	30	20	30	货币
吕波	15	10	15	货币
王志文	15	10	15	货币
合计	150	100	150	--

瑞奥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到位办理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向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10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瑞奥有限发生了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瑞浦进出口	史伟	10	20
2	吕波	史伟	2.5	5
3	史伟	弘烨进出口	10	20

瑞奥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5 月 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章程。根据 2010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瑞浦进出口	25	12.5	货币
弘烨进出口	20	10	货币
史伟	100	50	货币
施国勇	30	15	货币
吕波	10	5	货币
王志文	15	7.5	货币
合计	200	100	--

瑞奥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并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向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瑞奥有限发生了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瑞浦进出口	史伟	5	25
2	弘烨进出口	袁先锋	23	115

本次股权转让的新增股东袁先锋系原法人股东弘烨进出口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时，袁先锋持有弘烨进出口 65%的股权。

瑞奥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5 月 12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并同意修改章程。根据 2013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史伟	295	59	货币
袁先锋	115	23	货币
施国勇	45	9	货币
吕波	10	2	货币
王志文	35	7	货币
合计	500	100	--

瑞奥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并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向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瑞奥有限发生了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施国勇	瑞云普安	6	30
2	史伟	瑞云普安	3	15
3	吕波	瑞云普安	1	5
4	吕波	袁先锋	1	5

本次股权转让的新增股东瑞云普安系公司高管集体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将作为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

瑞奥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章程。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史伟	280	56	货币
袁先锋	120	24	货币
施国勇	15	3	货币

王志文	35	7	货币
瑞云普安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完成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潜在纠纷。

2、公司全体股东签署《股东承诺函》：公司股东未委托任何人/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之方式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也未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单位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无潜在股权纠纷。

3、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股本（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十一、关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1.5：请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如下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1）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宁波市工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3）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4）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5）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6）宁波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局；（7）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8）宁波市质量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9）宁波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10）宁波市质量监督管理局；（11）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上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3、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相关情况书面声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合法合规经营。

十二、关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1.6.1：请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姓 名	职 务
1	史 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袁先锋	董事
3	王志文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尤长青	董事
5	杨浩杰	董事
6	秦 涛	监事会主席
7	邱春红	职工代表监事
8	韦方俊	监事
9	刘晓蒙	财务负责人

10	王 静	董事会秘书
----	-----	-------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和《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综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任职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1.6.2：请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情况如下：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市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史伟、袁先锋、王志文、尤长青、杨浩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市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秦涛、韦方俊、邱春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

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史伟先生为董事长兼公司法定代表人；聘请史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请王志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请刘晓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聘请王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此外，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愈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愈五年；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愈三年；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

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愈三年；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声明及承诺书》、《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其中列明：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经主办券商查询证监会网站等公开资料，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相应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十四、关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1.6.3：请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详见反馈意见 1.6.1 之回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王志文、尤长青、杨浩杰、秦涛、韦方俊。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24 条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监高、核心人员中，史伟、王志文、尤长青、杨浩杰、秦涛、韦方俊、邱春红、刘晓蒙、王静与原任职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均超过二年。董事袁先锋现任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任职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同。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

声明》承诺如下：公司相关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工作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发生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导致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关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2.1：请律师核查（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联网技术的应用研发；智能门禁和安防系统、智能物流和仓储管理、智能家居的产品和软件的应用开发；无线传感产品、无线通讯装置和精密机械部件生产、加工、销售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联网通用锁的研发，为用户提供安全、通用、智能的门控安防和物联安防的解决方案和开放平台。公司研发并生产了 E-Commercial 系列（适用于民用商用）和 E-Industry 系列（适用于工业行业）等两大系列物联锁产品。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获得如下资质、认证：（1）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892097）；（2）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2360049）；（3）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800606586）；（4）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12Q28483R0S/3302); (5)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甬 DGY-2013-0334)。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了上述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

2、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业务合同、财务报告、资质认证文件等资料后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已经安排专门的部门和人员,具体负责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认证的申请和续期等工作,管理较为完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后认为,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十六、关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2.2.1:请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 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技术情况如下:

(1) 公司共取得专利技术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实际使用情况
1	一种应用于门锁的 RFID 系统的安全处理方法	ZL20081006374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8-7-29 至 2028-7-28	自用
2	一种可自动上锁的电子锁	ZL20111036367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1-16 至 2031-11-15	自用
3	一种免维护的电子锁的通信验证系统及验证方法	ZL201110364235.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1-16 至 2031-11-15	自用
4	电子锁钥匙	ZL201130421934.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11-16 至 2021-11-15	自用

此外,公司与宁波永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拥有发明专利 1 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实际使用情况
1	一种微型电子锁	ZL200810162117.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8-11-12 至	自用

					2028-11-11	
--	--	--	--	--	------------	--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宁波永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公司在该专利的有效期限内无偿取得其独占实施许可的权利，除公司和公司自行许可的第三方之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实施该专利技术。

2、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上述专利权的专利证书，并按期缴纳了专利年费，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经核查公司专利证书文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且公司法律法规意识较强，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申请了专利权保护，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十七、关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2.2.2：（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1、公司的研发情况

（1）公司作为物联锁系列产品的生产商，目前主要以物联锁产品研发设计为主，其核心部分均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已经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公司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已经建立专门的研发部门。目前，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10 人（占全体员工的比例为 28%），核心技术人员 5 人。

（2）公司一贯注重产品研发和投入，并积极推进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建立了“三位一体”的开发体系：一是以承担公司前沿技术研发为主的技术研发人员，目前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并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产品研发和产品标准的制订；二是以区级工程技术中心作为组织的产品经理制度，产品经理牵头负责各研发产品开展的新产品、新工艺及产品的质量管理；三是以车间现场工程师、

技师包括熟练员工参与的企业工艺创新团队。三个层面各司其职，既有分工又有合作。产品研发团队往往由技术副总亲自负责，极大地推动了企业的科技进步。公司近两年一期研发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研发费用	494,625.77	17.95%	1,436,594.29	32.10%	586,454.99	15.40%

（3）公司共取得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及与其他公司共有专利一项。情况具体见对反馈意见2.2.1之回复。

2、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研发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宁波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电梯终端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开发	2013.03.01-2013.12.31	履行完毕
浙江师范大学	电力物联锁一体化管理平台	2014.05.15-2015.04.30	正在履行中
宁波睿奇智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瑞奥物联锁 APP 开发项目	2014.08.12-2015.08.14	正在履行中

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没有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没有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十八、关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2.3.2：请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1、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锁具的研发和制造。公司研发的物联网智能锁，不仅能为用户提供安全、通用、智能的门控安防和物联安防的解决方案，而且公司的智能锁运用了先进的物联网通信组网技术，作为物联网系统中的关键传感节点，可以无缝接入云平台，从而实现用户的远程智能化识别、定位、监控和管理的功能。

公司目前研发并生产了适用于民用商用的 E-Commercial 系列（易锁通）和适用于工业行业特殊应用的 E-Industry 系列（一匙通）等两大系列物联智能锁产品，

上述具体产品不仅包括物联智能锁的锁具本身，而且包括了其相关的管理软件系统、移动解决方案及云端系统平台。公司生产的民用商用物联锁产品具有安全可靠、简单快捷，智能高效，其独特的设计可以快速地替代传统锁具，可广泛应用于家庭、酒店，学校、医院、办公室、住宅、研究所、商铺等场所；而公司生产的工业行业物联锁产品，系根据特定行业的特殊需求而设计制造，可广泛应用于电力基站、物流运输、物资管理、电信机房、交通设备箱、自动贩卖机、博物馆管理柜以及银行、部队、邮政等领域，不仅具有基本的安防锁闭的功能，还具有智能化识别、定位、信息传输、监控等其他功能。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C 制造业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描述与实际情况相符，业务描述真实、准确。

十九、关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2.3.3：请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拥有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办公设备、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为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产权明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其他争议；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其他争议。

2、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十、关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2.3.4 请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

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与宁波永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拥有的发明专利，此外公司目前还取得 3 项软件著作权。上述知识产权均有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

2、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关于知识产权的声明》，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 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对于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均申请了专利保护及著作权保护，公司依照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2) 公司的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的资产、业务独立，公司独立正常运作经营，不存在依赖他方的情形。(3) 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二十一、关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2.3.6：请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1、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36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 (人)	占员工比例 (%)
35 岁及以上	6	17
26-34 岁	21	58
18-25 岁	9	25
合计	36	1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人员类别	人数 (人)	占员工比例 (%)
行政管理人员	3	8

财务人员	2	6
技术及研发人员	10	28
销售人员	7	19
生产作业及辅助人员	14	39
合 计	36	1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人)	占员工比例 (%)
研究生及以上	1	3
本科及大专	21	58
中专及其他	14	39
合 计	36	100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公司的员工具备以下几个特点：年轻、高学历、研发人员多。现阶段，整体而言公司的业务量较小，主要技术人员为公司研发人员，目前公司的员工基本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

杨晓娟，女，1985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8 年 03 月-2008 年 07 月，陕西三江冠群工贸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8 年 07 月-2009 年 05 月，深圳市瑞德泰玛实业有限公司（RFID 行业）外贸业务员；2009 年 05 月至 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外贸业务经理。

赖国奎，男，197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深圳创维彩电宁波分公司市场推广兼销售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宁波宇驰建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内销销售经理。

高正亚，男，199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11 月-2013 年 2 月，温州世德才艺培训学院，市场推广主管；2013 年 3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内销区域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

王志文，男，1981 年 9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中电华通通信有限公司网络工程部技术员；2005 年 8 月至

2006年6月任宁波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终端事业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宁波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无线通信事业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研发部负责人兼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尤长青，男，1985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电子研发经理、产品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电子研发经理、产品经理，任期三年。

杨浩杰，男，1988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5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软件研发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软件研发经理，任期三年。

秦涛，男，1978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2年8月任深圳公明勤乐塑胶玩具厂结构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东莞长安易之美五金塑胶厂开发课课长；2005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东莞长安巨丰文具厂工程部主管；2008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机械研发部经理兼生产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机械研发部经理兼生产经理，任期三年。

韦方俊，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任南京三益动力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任期三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杨晓娟和核心技术人员王志文、尤长青、杨浩杰、秦涛、韦方俊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技术、商标等由公司研发部门等自主研发、设计，研发能力较强，公司人员配置与公司现有业务、资产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合理的匹配性与互补性，能保证目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二十二、关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2.4.1：请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以物联锁系列产品研发设计为主，所需机械部件和电子部件全部从外协厂商购得，公司进行总装测试，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会排放废气、废水等污染物，不涉及 2.4.1 中列举的环保问题。
- 2、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及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 3、根据环保部 2010 年 9 月 14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二十三、关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2.4.2：请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物联锁系列产品研发设计，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 2、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应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二十四、关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2.4.3：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是为物联锁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目前我国未对公司所从事的细分行业制订强制性的技术或质量标准，公司在国家推荐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及流程，并制定了产品质量的企业标准并报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公司重视产品质量的管理，已经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12Q28483R0S/3302）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受到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五、关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7.1：请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全面、准确地界定关联方，并且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管人员积极配合并协助公司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2、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史伟	持有本公司 56%的股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史伟直接持有公司 56%的股份，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本公司构成控制，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袁先锋	董事
王志文	董事兼副总经理
尤长青	董事
杨浩杰	董事
秦 涛	监事会主席
邱春红	职工代表监事
韦方俊	监事
刘晓蒙	财务负责人
瑞云普安	持有公司 10%股份
瑞浦进出口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瑞普国际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弘烨进出口	袁先锋控制的其他公司
欣烨进出口	袁先锋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力搬运	袁先锋参股；担任监事
中力投资	袁先锋参股；担任法定代表人

	和总经理
图润印业	史伟参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识别及认定关联方，并进行了恰当的披露，公司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二十六、关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7.3：请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基本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当时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有限公司时期的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2、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制度实行后未发生过关联交易的情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有限公司时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2014年9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近两年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对过去两年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二十七、关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7.4：请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4、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

作为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十八、关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8：请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史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外，史伟还直接控制股东瑞云普安（有限合伙）和另外两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瑞云普安	44%（史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咨询。	未开展实际经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
2	瑞浦进出口	90%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农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燃料油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	商品的出口贸易
3	瑞浦国际	70%	商品的进出口贸易。	商品的出口贸易

4	图润印业	45%	许可经营项目：其他印刷（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包装材料加工；服装辅料、文化用品、纸张、油墨（除危险品）的批发、零售。	出版物印刷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取得自营出口权前，产品主要通过瑞浦进出口进行代理出口，并存在少量产品通过瑞浦国际代理出口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公司产品外，瑞浦进出口不存在为其他公司代理出口同类产品的情况，瑞浦国际不存在为其他公司代理出口产品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瑞浦进出口和瑞浦国际与公司之间未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瑞浦进出口目前仍实际开展其他各类商品的出口贸易活动，因此未予注销。瑞浦国际 2014 年以来未再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来拟作为实际控制人开展其他海外业务的平台，因此亦未予注销。因瑞浦进出口与瑞浦国际的经营范围中未明确注明进出口产品类别为锁具或物联锁产品，因此未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根据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于 2014 年 9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作为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

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也于 2014 年 9 月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作为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公司股东所采取的规范措施合理有效，能够达到避免同业竞争的效果。

二十九、关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9：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会计凭证、银行流水等相关信息，经核查后认为：

1、（1）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是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基本制度安排。

(2)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近两年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对过去两年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3)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瑞奥物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为公司股东向公司短期借用资金周转，均在当年内收回，未计提利息。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对上述关联方借款进行了追溯确认。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偿还给公司，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十、关于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10：请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2、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

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3、公司的资产独立。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拥有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办公设备、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4、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综合办、财务部、研发部、生产部、品管部、市场销售部等六个一级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独立作出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5、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立足于物联网智能锁的研发，旨在为用户提供安全、通用、智能的门控安防和物联安防的解决方案和开放平台。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物联锁广泛应用于电信机房、电力基站、交通设备箱、自动贩卖机、银行 ATM 机、邮政信箱、博物馆管理柜、道路管理箱等领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具有独立完整的运营、客户服务与市场营销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上均不依赖于外界，也不受外界影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十一、关于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特有问题”2：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

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1、（1）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锁具的研发和制造。公司研发的物联网智能锁，不仅能为用户提供安全、通用、智能的门控安防和物联安防的解决方案，而且公司的智能锁运用了先进的物联网通信组网技术，作为物联网系统中的关键传感节点，可以无缝接入云平台，从而实现用户的远程智能化识别、定位、监控和管理的功能。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C 制造业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本所律师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等产业政策文件后，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是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3、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智能锁的研发和制造，属于物联网技术应用的领域。公司目前研发并生产了适用于民用商用的 E-Commercial 系列（易锁通）和适用于工业行业特殊应用的 E-Industry 系列（一匙通）等两大系列物联网智能锁产品。公司研发生产的物联锁系列产品，既可以替代传统的机械锁，又可以被纳入了一个大的物联网、智慧城市和智能家居范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物联网（传感网）、智能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为鼓励类行业，国家目前也正在大力促进物联网技术应用的发展。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变化风险不大。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冰

王冰

经办律师: 陈建荣

陈建荣

经办律师: 陆青

陆青

2014 年 12 月 15 日